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3年度中秩字第191號

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 施紹泓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0日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30057321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紹泓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拘留參日。扣案附表所示之物均沒入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10月11日17時50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前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揭時、地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項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附表所示之物扣案。

三、扣案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其為上開吸食迷幻物品強力膠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於本次違序前，多次吸食強力膠之行為經法院裁處在案，猶未悔改，有被移送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資料報表在卷可參，惟被移送人仍未能戒除吸食強力膠之習慣，復於公共場所為上開行為，自應從重處罰；又參酌其被查獲後坦認上情，其為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經濟狀況為勉持等，及吸食強力膠不但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並對社會秩序及安寧造成危害程度

等一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前段、第2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

附表：

編號	扣 案 物	數量
一	強力膠	1條
二	內含強力膠之塑膠袋	1個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